

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新聞參考資料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1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稿單位：刑事警察大隊
聯絡人：隊長 李維佳
電話：03-3982174

無人機闖桃機 經航警查獲移送偵辦

- 一、偵辦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張股)
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二、偵破時間：112 年 11 月 3 日
- 三、查獲地點：臺中市豐原區
- 四、查獲嫌犯：本國籍犯嫌 3 人
- 五、查扣證物：無人機 2 台、平板電腦 1 台、筆記型電腦 1 台、車輛 1 台、手機 1 支
- 六、案情摘要：
 - (一) 本局於 112 年 7 月 6 日 17 時 5 分，接獲勤指中心轉傳航務處通報，在大園區大觀路 916 巷附近偵測施放無人機之訊號，本局人員獲案後抵達現場，未發現行為人及無人機，後續將持續調閱監錄影像追緝；經查本案通報事件之無人機代號為「3916」，曾涉及多次違反民用航空法在禁航區操作無人機行為，於同年 6 月 29 日 15 時 9 分至 27 分之施放無人機行為，更導致本場跑道暫停起降 6 分鐘；本局又於同年 7 月 25 日 11 時 35 分，接獲勤指中心通報，在全聯福利中心山鼻店一帶偵測施放無人機之訊號，現場發現遺留一台無人機，疑似與 7 月 6 日違規飛行之無人機為同一型號。
 - (二) 經專案小組追查，發現為本國籍連嫌(62 歲)、連嫌兒子(29 歲)及黃嫌(35 歲)等 3 名犯嫌，經查連嫌與渠兒子在臺中市豐原區經營遙控玩具買賣，並雇用黃嫌為助手打理事務，連嫌除經營前述行業外，尚有承包建設公司以無人機空拍建物或工地環境案件賺取收入，不排除連嫌係因接案至桃園機場周圍操作無人機進行拍攝，本案經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並聲請搜索票查扣無人機、車輛、平板電腦及手機等相關證物，全案以違反民用航空法及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 (三) 航警局表示，無人機闖入機場管制範圍對飛航安全影響甚鉅，本案犯嫌已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後續依情節輕重，

將依民用航空法移請民航局建議重罰，將可罰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請民眾遵守相關法規勿以身試法。

